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朱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26日

注：供应商须自己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本单位属于何种类型的企业。如果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与客观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导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和被国家监管部门处罚等相关后果。特此说明！

小微

企业名录

注册

登录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首页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河北宋华汽车销售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河北宋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KPF3H	3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1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附件 1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河北朱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2 MA0EKPR3H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路北二环东隅190号东联汽配市场4排3号			行业名称	批发和零售业
联系人	田银娥	办公电话		手机	18032296632
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数(人)	9人

兹声明：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2020年10月20日

核准意见: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经审核,该企业本年度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盖章)

2020年11月2日

注：行业名称参考附件2，如工业、建筑业或批发业等。

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企业、县(市、区)人社部门、工信部门各一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3)上一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
- (4)上一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份；
- (5)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表》一份。